东莞城市学院文件

东莞城〔2026〕93号

关于成立东莞城市学院办学治理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第30期全省高校领导干部暑期读书班、全省引导规范民办高校发展专题培训班精神，补齐治理短板、健全办学机制，切实把政策规范要求融入学校办学治校全方位全过程，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东莞城市学院办学治理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魏东初、李振华、方伟华

常务副组长：李海冬

副组长：麦绮琳、周庆、康贤刚、余竹根

成员：各机关教辅部门负责人。

下设办公室在学校办公室，由冯江博兼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

工作内容：根据省厅“1部条例（民办教育条例）+2个工作方案+17项配套制度”文件要求，深入开展学习活动，精准把握文件精神，全面启动校内规章制度系统性梳理、废改立工作；对照省厅规范化办学标准，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建立整改清单，补齐制度短板、堵塞管理漏洞，构建科学规范的校内制度体系，全面推动学校办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升级。

请各相关单位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《广东省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民办高校招生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系列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梳理存在问题，形成工作清单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并于9月15日前将方案报至学校办公室王浠帆老师处。

东莞城市学院

2026年9月7日

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7日印发